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5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54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41,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84,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借款人、被担保人:成商控股

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成都青羊支行")

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拟向农行成都青羊支行申请新增授信并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此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十二年。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拟与农行成都青羊支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成商控股向其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成商控股此次向农行成都青羊支行申请授信,并同意为成商控股的此次贷款提供41,0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自2019年6月至今,不含本次借款金额,公司已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27,000万元,分别为:2019年6月13日,公司向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十年期的额度为50,000万元综合授信;2019年7月15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一年期额度为5,000万元综合授信;2019年8月8日,公司、成商控股及成都市青羊区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申请新增额度为人民币32,000万元的循环授信;2019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2019年12月13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新增25,000万元授信;2020年1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新增十五年期、额度为人民币230,000万元授信;2020年2月18日,维多利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一年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2020年3月9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新增一年期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及2020年6月14日,维多利集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人民币35,000万元授信。

二、借款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注册资本:137841.73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日杂用品、床上用品、金银制品(不含文物)、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现代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汽车零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工艺美术品、家具、家用电器、洗涤卫生用品、玻塑制品、保健用品、土特产品、机电产品、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健身设备;零售:计生用品、蔬菜水果、生鲜肉、禽、蛋及水产品;摄影、摄像服务;仓储;家电维修;黄金饰品、珠宝首饰、珠宝饰品、珠宝玉器;广告的设计、制作、广告代理及发布、广告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宾馆;进出口技术;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鲜花;洗衣;游泳池;休闲健身活动;洗浴服务;卷烟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商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747.48	924,094.80
资产净额	277,817.20	280,245.06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 1. 1—2020. 3. 31(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221.11	21,504.55
净利润	18,434.57	2,427.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成商控股向农行成都青羊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1,000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该笔授信,成商控股还将以其自持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1栋7楼2号建筑面积为45,163.73平方米的酒店物业作为抵押担保。

以上担保均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成商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成商控股的融资需求,补充其内部流动性,同时,本次授信期限较长,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成商控股此次向农行成都青羊支行申请授信,并同意为成商控股的此次贷款提供41,0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的担保有助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性,有利于该公司的正常运营,体现了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7,774.8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9,022.18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35.41%。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成商控股营业执照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5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6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6日

至2020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20/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0年7月1日至7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8:00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 系 人:叶静、谢庆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 真: 028-86652529　　邮政编码:61001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0-02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13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 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目前,该项目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6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	9,000	1.54%(低档收益率)-3.25%(高档收益率)	34.93(低档收益率)-73.72(高档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0年6 月17日至2020年9月17日
产品期限	92 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54%(低档收益率)-3.25%(高档收益率)(年化)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0年9月14日,如遇彭博BFIX页面非公布日,则取前一个彭博BFIX公布日的汇率。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二)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协议未明确。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2 天,由交通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78,354,010.05	2,772,214,384.92
负债总额	1,264,566,614.70	1,364,010,65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787,395.35	1,408,203,7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15,175.02	-21,041,317.5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2020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4,510.44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0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获得交通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但由于产品采取浮动收益,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分别对应低档收益率、高档收益率,最差可获得低档收益率,仍存在最高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6月24日	2,000	2,000	41.38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6月25日	2,000	2,000	41.38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月3日	2019年7月3日	2,000	2,000	41.3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月4日	2019年7月4日	2,000	2,000	41.38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7月21日	1,000	1,000	20.69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10月16日	2,000	2,000	35.9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7月18日	5,000	5,000	42.0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6月3日	2019年9月2日	9,000	9,000	86.38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6日	2019年12月4日	2,000	2,000	35.9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12月8日	2,000	2,000	35.90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12月9日	1,000	1,000	17.95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12月24日	2,000	2,000	35.90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12月25日	2,000	2,000	35.90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1月8日	4,000	4,000	71.8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5,000	5,000	46.63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6日	1,000	1,000	16.45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9,000	9,000	85.26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4月16日	2,000	2,000	33.85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2月5日	5,000	5,000	49.62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3月9日	9,000	9,000	85.26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6月16日	2,000			2,000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6月17日	2,000			2,000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6月18日	1,000			1,000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9日	2,000			2,000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日	2020年7月1日	2,000			2,000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7月21日	2,000			2,000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	2,000			2,000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1,000			1,000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9日	5,000	5,000	44.10	
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9,000	9,000	86.38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1日	2,000			2,000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5,000			5,000
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9,000			9,000
合计					113,000	83,000	1031.48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6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截至2020年5月9日,李建锋持有公司159,059,784股A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23,868,6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0年6月5日,李建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3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超过公司总股本1%,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李建锋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止到6月18日,较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现将李建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李建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15,899,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建锋	集中竞价	2020-06-15	4.505	1,838,500	0.11
李建锋	集中竞价	2020-06-16	4.462	8,061,500	0.51
李建锋	集中竞价	2020-06-18	4.443	5,999,967	0.38
合 计			—	15,899,967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锋	合计持有股份	127,259,784	8.00	111,359,817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59,784	8.00	111,359,817	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建锋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盛北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	中核钛白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5,899,967	1%
合计	15,899,967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7,259,784	8.00	111,359,817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59,784	8.00	111,359,817	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号)。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锋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5月30日起的6个月)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3,868,683股本公司股份,该计划目前正在履行中。 公司5%以上股东李建锋于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99,96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会根据大股东的实际减持情况发布进展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建锋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李建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建锋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李建锋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6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4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人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项目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目前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承诺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吸收合并方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拟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70%股权,向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德福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1%、9%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4号公告。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8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9号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5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后公司对上述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完善,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修订稿)》。

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先后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临2019-054、临2020-003、临2020-004、临2020-006、临2020-012、临2020-029),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19日,公司先后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临2020-028)。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收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31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2020年5月30日,公司接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鉴于淮南矿业下属企业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涉及的土地、房屋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未能如期取得,且预计在短期内难以解决,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目前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承诺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提示性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0-03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33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谢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何福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张朱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肖培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沈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王本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张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李永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本哲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0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若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则议案2-14存在虽获审议通过但将因失去依据而失去效力的风险。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0/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2、联系人:师清誉、胡月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谢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何福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张朱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肖培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沈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本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张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李永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